

修正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

- 法規名稱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，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：
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，提供食品之場所。
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，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法：
一 煮沸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，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。
二 蒸汽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，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。
三 熱水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，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。
四 氯液殺菌法：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具二分鐘以上。
五 乾熱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，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。
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。
-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，其基準如附表。
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設立。
-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，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。但違反第十七條者，得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發布日施行。